

美食

韭花酱香

□ 秦继芳

每到秋天，母亲就把菜地里那几畦半开未开的韭花一朵一朵地剪下来，然后淘洗干净，控完水，再做成韭花酱。韭花酱做好后，放在瓶瓶罐罐里，能一直吃到来年的秋天。

小时候，家里有一个小小的石头蒜臼。母亲说，小白窝里一下捣不出那么多韭花来，费时不说，味道也不及村里大石臼捣出来的韭花香。因此，每到做韭花酱时，我就挎上盛满韭花的竹篮，蹦蹦跳跳地走在母亲的前面，向大石臼的方向走去。

大石臼早就围满了人，朗朗的说笑声伴着有节奏的杵臼声，在村庄的上空回荡。我疾步快走，一头扎进人群里，往大石臼旁一站，目不转睛地看着大人们捣韭花。浓郁的韭香味从石臼里袅袅飞出来，不停地挑逗着人的味蕾，我吞咽着口水。

终于轮到我们捣韭花了。我忙不迭地拿起石杵，待母亲把韭花、辣椒，还有几块老黄姜放入石臼里面后，就使出浑身力气，攥着石杵，一下一下地朝着白窝里捣过去。一捧捧绿蒂白花在石杵的捶打下，渐渐洇出青翠的汁液来。

母亲把做好的韭花酱储存在洗净的罐头瓶里和陶罐里，吃饭、吃拌面、喝稀饭时，来上一碟韭花酱，平日里的家常便饭也因此变得更加有滋有味，让人一吃就有种停不下来的感觉。

韭花酱储存的时间愈长，香味就愈浓。记得刚外出求学时，母亲装了一瓶韭花酱在我的包里。学校的食堂经常做糊汤面，每当我打来一碗糊汤面，再拌上几箸韭花酱开吃时，周围的同学就循着浓烈的香辣味跑过来，接着你一筷头，他一勺子，一瓶韭花酱很快就被一扫而光。

母亲得知后，每次在我返校时，就会在我包里多装上两瓶韭花酱。她叮嘱我：“出门在外，不要吃独食啊！”

我记着母亲的话，在韭花酱香味的陪伴下，走出了校门，走向那不可知的明天。每当我为了生活奔波而感到筋疲力尽时，只要尝上一口母亲做的韭花酱，立刻就浑身舒畅起来。那一箸韭花酱的香真的可抵岁月漫长。

后来，村里的大石臼随着岁月变迁不知所终，母亲就用家里的小蒜臼捣韭花。我成家后，给母亲买了料理机，可她总也不用，经常说：“韭花酱还是手工做出来的有味道，最好吃的就是咱村头大石臼里捣出来的韭花酱，味道正得很。”

秋风一度，韭花又开，细细碎碎的花朵，一簇簇、一畦畦，洁白如雪。满头银发的母亲把韭花剪下来，洗净晾干后，做成韭花酱寄给远在外地的我。

雨凉秋冷，我们吃火锅，一箸韭花酱的绿，勾起了我思乡的愁。我望着窗外的蒙蒙细雨，在韭花酱绵长的香味里，思绪飘向悠远的时光深处。

吉城晚报

开屏新闻App

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



万物

循着稻香

□ 江利彬

初秋的傍晚，在村边信步穿行，便能看到夕阳的斜晖、远处的山峰、近处的瓦房、绕村而过的清澈溪流，还有被风撩起的阵阵稻浪，起起伏伏，涌动着一丝若有若无的清香。

循着稻香，我无比欣喜地跑着。近了，近了，我不由加快了脚步。眼前，是一亩长势旺盛的稻田。走近，那一穗穗的稻子，细细长长、婷婷袅娜，呈现出一种天真烂漫的风度。风低低拂过，它们婆娑摇曳，然后又挺直了腰杆，以行走的姿势伫立着。伸手，轻轻托起一穗，但觉指间洋溢着成熟的喜悦。那一粒粒的稻谷，饱满而深沉，金黄色的外壳之中，包裹着一颗颗简约而清美的心。放手的那一刻，广袤的田野突然就寂静下来。抬眸，稻子们依旧喜庆，依旧热闹，欢喜地生长着。

路的那头，三三两两的人儿缓缓行来，或结伴，或独自漫步。他们亦循着稻香，往前走，不回头。近了，近了，一股稻谷的清香扑鼻而来；近了，近了，迎接他们的，还有一片似海浪般翻滚的稻穗，金黄金黄的，闪闪发光。稻田里，细腻的虫鸣声，夹杂着行人欢快的笑声，醉了缥缈的稻香，醉了如梦的夕阳，醉了静美如画、层次鲜明的座座村寨，让人感到心情放松和愉悦。

“稻花香里说丰年，听取蛙声一片。”看样子，今年该是个丰收年。

环顾四周，黄澄澄的、溢满清香的稻穗，已经悄悄告诉了我们答案。

在稻香里想着丰收的美景，多么惬意，多么闲适，如沉吟的稻穗，于天地间自在，于清风里起舞。稻香沁人心脾，引人遐思，仿佛穿越悠长而遥远的时光。蓦然，想起读小学的时候，骑着单车去外祖父家，路的一旁，是一顷又一顷的稻田，紧密相连着。车子蹬得急了，自有一丝沁凉的风，从耳畔掠过，萦绕着淡淡的稻香。有时，乡民在田边焚草，烧出来的烟，混在稻香里，像稻子被煮熟了，我忍不住这样想，也忍不住这样笑。但不管怎样，每一次，我都能循着稻香，寻找到外祖父的家。

稻香令人安心。记得读高中那时，学校就在稻田旁边，每到秋冬之际，上学、放学，或走路、或骑车、或小跑着，任那悠悠稻香，尽情地围着我转。少时，身上的校服、校裤，浸满了稻香的芬芳，浅浅一嗅，学习的烦恼、生活的不快，全都烟消云散了。那段日子，我的世界住满了稻香，轻轻一动，就是如画一般的诗与梦。真希望这一季再漫长些！那么，稻香又将陪伴我多一刻。

夜色阑珊，稻香袭人，宛如一首清扬婉约的曲子，低吟在静静流淌的风声里。稻香虽飘渺，却唤醒了沉睡的秋，更为沉默的稻穗，添上几分灵动的美。

循着稻香，一路奔跑。稻香里有父老乡亲憧憬的丰收年景，有我年少时的记忆……

旧事

送你一支钢笔

□ 丁维香

今年教师节，在外地工作的老公寄给我一件礼物——一支钢笔。并且还特地请人在笔杆上刻了“砥砺前行，不断耕耘！”八个字，大有“予之以墨，书之以成”的意思。我很喜欢，但一看价格好贵，觉得太浪费了。老公笑道：“文化水平高的老婆用上档次的钢笔，这叫‘好马配好鞍’。”可是，现在备课、写作都用电脑，偶尔写字也多用中性笔，钢笔几乎无用武之地，都不记得上次用是什么时候了。拆开精美的包装，把钢笔吸上墨水，端坐于书桌前，开始试笔。真是一支好笔。突然发现自己已经好久没有写出过这么漂亮的字了。

我做了四十年教师，从六岁到六十岁都没离开过校园，可以说是跟书本笔墨打了一辈子的交道。记得小时候，物质条件比较差，一分钱一支的铅笔也要省着用。三年级之前用铅笔，三年级开始学写作文了，老师要求必须用钢笔。哥哥有一支“金星”钢笔，藏在他的“百宝箱”抽屉里，我常常趁他不在家的时候，偷偷把钢笔拿出来用。有一次，我在学校的作文比赛中得了奖，哥哥一高兴就把它送给了我。

有一支好钢笔是大家学生时代梦寐以求的事情，好多同学的钢笔都是杂牌的，或者是用一些零件东拼西凑的，经常坏。好在那时有职业修笔人，隔一段时间就挑着担子到学校门口来，一支旧钢笔坏了修，修了坏，对付着能用好几年。

考上大学后，家里给我置办了全新的装备，自然少不了新钢笔。

父亲写得一手好毛笔字。记得我小时候也是练过毛笔字的，那时学校有大字课，父亲给我一支“狼毫”，据说是用狼的毛做的，很高级。可惜，我一直写不好毛笔字，还是习惯用钢笔。

读大学的时候，记课堂笔记、写作业、做摘抄……都是用钢笔。课堂笔记全靠手写，埋着头奋笔疾书生怕漏掉老师讲的每一句话，日积月累右手中指被笔杆磨出了茧子。我把当年的课堂笔记和摘抄本找出来，高高的，一大摞，一页一页翻过去，全是工工整整的钢笔字。那时候的学生，多有一手过硬的写字功夫，字是门面，写不好字是要被人笑话的。

我工作以后，写教案、批改作业、写评语时，都是认认真真写钢笔字。

但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，中性笔取代了钢笔，钢笔用得越来越少，直至完全束之高阁。然而，中性笔虽方便、价廉，却太过随意，我总是一买几十支用完就换。它不像钢笔一样熟悉和信赖。我想大家用过的每一支钢笔，都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，有的是我们所珍爱的人送的；有的是在特定的日子里买的；有的是某一次征文比赛的奖品……这样一支有记忆、有情感的笔，带给我们的书写体验是那样的亲切和温暖。即使是不再使用了，也舍不得丢弃，它是值得我们珍藏一生的纪念品；是书写工具，更是满满的情怀！

故里

土灶汤罐

□ 戴永瑞

每次到乡下，都能看到母亲在土灶前忙碌的身影，细瞧土灶以及土灶内侧烟道旁的汤罐，亲切之感油然而生。

砌土灶时，事先要备好汤罐。汤罐材料一般是生铁，黑乎乎的，有一股金属的味道。它的形状很特别，上半部是呈圆柱形的，下半部呈圆锥形，它安放在两口锅中间靠内侧的位置，如果是三口锅，可以安放两只汤罐。人口少的人家，一般有两口锅，分里锅和口锅（外锅），自然汤罐就安放一只。有了汤罐就能充分利用燃料的热量，一顿饭下来，汤罐里满满的水也就烧开了，甚至能听到水开时“咕嘟咕嘟”的响声，加之煮饭、炒菜，锅台上就热闹了起来。

在我七八岁的时候，家里七口人，土灶上支起了三口锅，分里锅、中锅和口锅，里锅用来煮饭，口锅用来做汤，中锅用来炒菜。汤罐是两只，汤罐里的水一般是备用的，很少饮用。但我们在外面疯玩了半天，跑回家就抓起水瓢，打开汤罐盖子，直接舀起来，仰头就喝。虽然到了下午，但水还是温温的。汤罐里的水，和锅里烧开的水味道绝对是不同的，锅里的水烧开后直接灌到竹壳茶瓶里，水的味道平和，带淡淡的香甜，有河水流动的气息。而汤罐里的水，如脾气暴烈的汉子，滑过喉咙时总有草木醇香的味道，舒畅过瘾，像喝酒一般带劲。

小时候玩乒乓球，不小心踩瘪了，伙伴有些懊恼。我笑着带他来到我家，将汤罐盖揭开，将瘪了的乒乓球放进去，不一会取出，乒乓球又恢复了原样，伙伴开心得咧开了嘴。

母亲用汤罐里的水拌猪食，先将细糠放在猪食盆里，再将汤罐里的水舀进盆里，并用长长的扁竹不停地搅动。很快，猪食的味道就冲进鼻孔，这带着大自然的清香的味道弥漫了整个厨房。加些冷水，再搅动，稀糊状的猪食就算做成了。最后，母亲不会忘记给汤罐添上冷水，盖好盖子，不难想象，汤罐还在火烬的余温之下，继续着它的温情款款。

寒冷的冬天，一家人围坐在油灯旁边，母亲到厨房汤罐里舀来热水，滚烫的洗脚水在洗脚盆里冒着热气，白白的热气在灯光下袅袅升起，双脚搅动的声音越发让人感到温暖。而姐姐就在厨房，也是用汤罐里的水在洗碗刷锅，发出令人愉悦的声响。

汤罐是和锅台牢牢地粘在一起的，否则，只要有一点点缝隙，黑烟就会绕过烟道，顺着缝隙溜出来。急性子的人烧火时，如果没有及时加水，会不留神将汤罐烧炸裂。铁锅坏了，可以去换新的，毫不费劲，但汤罐不同，坏了很难替换，只好弃之不用，就像舞台剧失去了配角，再也算不上完美。

乡下生活最贴近自然，这样的场景永远让人难忘——我坐在灶膛前，手里的火钳轻轻拨开稻草，火苗在灶膛里蹿起，然后化作一缕烟冲向烟道，映红了一张激动的小脸，连同小小的身影在墙上晃动……

